

附件2：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考评表 (2021年修订)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基础分为100分）		得分	备注
1	第一部分：运营基础（占基础分15%）	为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5分）		
2		在省或市、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或属于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且经营状况良好，无税务、财政管理等方面不良记录（5分）		
3		与穗港澳台高校、科研院所、商会、协会、企业或境内外投融资机构等在平台建设、活动举办、项目引进、科技成果转移、人才培养以及金融服务等方面签订合作协议。（5分）		
4	第二部分：优惠政策（占基础分15%）	基地所在区制定出台针对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特点、符合港澳台青年实际需求的扶持政策（5分）		
5		基地能为入驻的港澳台青年初创企业提供免费注册地址、办公场地租金“半年全免、一年减半”以及免费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配套服务优惠（10分）		
6	第三部分：场地空间（占基础分15%）	场地符合消防、环保、治安、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具有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和专业设备区等公共服务设施。（5分）		
7		通过政府统筹或企业自筹等方式，能为入驻的港澳台青年配套人才公寓租住。（5分）		

8		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保证基地持续、稳定运营。（5分）		
9	第四部分：服务团队（占基础分15%）	拥有港澳台人士参与的专业运营管理和服团队，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50%以上（5分）		
10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商事登记、财税代办、知识产权、资源链接、市场推广等创业服务（5分）		
11		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通过设立或者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链接专业创投基金或孵化资金（5分）		
12	第五部分：交流活动（占基础分15%）	一年内举办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培训、交流等活动不少于10场(含线上线下活动)。（5分）		
13		一年内赴港澳台地区开展宣传推介、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交流活动不少于4场（5分）		
14		具有承接港澳台大学生交流、实习活动的专业能力和成功案例（5分）		
15	第六部分：港澳入驻项目（占基础分25%）	基地运营企业、入驻基地的港澳台青年创业团队要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队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5分）		
16		入驻基地的港澳台青年创业团队开发的项目(产品)必须合法合规、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具备产业化潜力且无污染环境及危害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的行为或隐患（5分）		
17		入驻基地的港澳台青年创业项目是指以港澳台青年为创始人的项目或以港澳台青年为控股股东，已在本市行政区域商事登记并实际运营、产生营业收入的企业（含在孵和一年内已孵化）。参加初评的基地港澳台青年创业项目数量须达10个以上，占入驻基地总企业数的20%以上。（15分）		

18	加分内容	获国家级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5分）		
19		基地被纳入国家级建设规划（5分）		
20		获广东省政府或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粤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或“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获国台办授予“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每项3分）		
21		基地所在区党委政府在本评价年度内出台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范围内有创新性突破性的支持政策给予一定加分。（每项1分，最高不超过3分）		
22		承办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台赛区）（5分），承办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台赛区）（3分），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台赛区）（2分），承办区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台赛区）（1分）		
23		孵化的港澳台青创项目每获得1项国家级（1分）、省级（0.5分）和市级（0.3分）创新创业比赛获得奖项		
24		每孵化1家港澳台青创高新技术企业（3分）、广州市“两高四新”企业（1分）		
25		每引进1名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1分），入驻港澳台青年人数达到50名（5分），之后每增加10人（1分）		
26		每承担1项国家级（1分）、省级（0.5分）和市级（0.3分）研究项目，最高不超过5分		
总得分:				